

※本校收件至114年9月5日止(逾時不候)  
請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教務處3號窗口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鄭詣璇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7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信箱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09174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4ED28163\_1\_07113355658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清寒學生學習活動贊助專案」及「清寒獎助學金」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114年8月1日嘉團地森字第114-34號、嘉團地森字第114-35號及嘉團地森字第114-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案訊息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嘉義縣(市)各國小、公立國中及公(私)立高中(職)在學學生，且家境清寒者(由學校提報，經該法人審查認定)。領有其他單位相同性質獎助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
(二)申請名額及金額：

1、國小組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1,000元整贊助學校辦理清寒學生學習活動。

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4/08/07



1140006704

2、國中組：贊助名額為全校班級數的2倍，以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2,000元整贊助各校辦理清寒學生學習活動。

3、高中(職)組：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額為每校30名(每年級10名)，每名學生新台幣5,000元。

三、請於114年9月14日(星期日)前備妥申請文件，寄至該法人總務組並回傳電子檔至cydza.orgtw@msa.hinet.net。

四、相關申請文件請至該法人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ydza.org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#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班級	學號	座號	姓名	學生身分別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		手機/電話	居住現況				
					學生： 家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/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 (填寫金額)	
	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		
前期成績	學業成績	體育	是否有被記過		曠課(次數)	小功(次數)	嘉獎(次數)	公眾服務(時數)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大過： 次 小過： 次							
家庭狀況描述	學生自述家庭狀況：									
	導師證明與推薦：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申請條件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：(須設籍嘉義縣、市)						審查委員會決議：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必檢附)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領有__度殘障手冊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重病證明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領有殘障手冊	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、隔代教養或單親	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承辦	申請學生簽名	導師簽章	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				

※申請截止日期：114年9月5日前，至教務處3號窗口林小姐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